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

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合规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